**《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企业商业展**

1. **分 展会规定**

本《展会规定》中，“主办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上海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展会规定》对包括但不仅限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证件管理的相关条款及要求做出了全新的修订，请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以本《展会规定》为准并严格遵守。

1.2 本《展会规定》是承办单位与参展商签订的《参展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须遵守本《展会规定》，包括由承办单位推出的任何修订文本。

1.3 请参展商仔细阅读本《参展商手册》中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文明参展等规定，如有任何不明或疑问，可在展会筹备阶段或展会现场向承办单位、展会指定服务商进行咨询。

1.4 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在本届展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承办单位印发或通知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参展商手册》、《展前通知》、《进馆须知》、《安全须知》、《现场通告》等。

1. **证件管理**

相关细则承办单位将于后续公布。

**3. 基本规定**

**3.1 展台运作**

1. 展台整体布局由承办单位统一规划，如承办单位认为相应展台的布局或位置变动有利于展会，则有权对其分布做出调整。
2. 展会结束前，所有的展台和展品必须处于正常展览和运转状态，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结束展览。
3. 参展商不得转让、分租其部分或全部的展台，展台实际使用者必须是与承办单位签署《参展合同》的参展单位。
4. 展台须明显标示出参展商的企业名称及展台编号，标示内容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展会相关规定。
5. 展台须按照合同签定的面积清晰划分，展台结构不得超出其边界；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6. 参展商不得在其展台边界以外展示、悬挂或分发任何物品。
7. 为确保整体视觉效果，所有展台的结构和布置应考虑不对其他展台造成视线上的阻碍；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所有展台须保证完整性及美观性，同时符合承办单位及中国政府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如有违反，承办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9. 不得利用相邻展台的墙板作为自己的墙板；相邻展台搭建高度不一致的，展台高出部分应由参展商或其搭建商负责做好美化处理。

**3.2 展品演示**

1. 参展商须确保其展品都是自身生产、合法代理或经销的产品，其展品、展位设计、宣传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出现知识产权纠纷的，按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处理。
2. 参展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展示、宣传与企业自身产品、服务无关的材料，不得进行违反中国法律或公序良俗，也不得在展览场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宣传任何其他展会的资料或为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展会举办地政府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参展商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严禁展示、发放与展会主题或展品范围不相符的宣传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海报、文件、影视作品等宣传资料。
4. 如展会现场涉及机械类展品需动态演示的，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提交有关于动态展品演示的详细材料，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具体请详见附表1：《动态展品演示申请表》。
5. 参展商须确保任何参与展示的机械设备由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专业人员监管的情况下设备不可进行涉及机械类展品的动态演示活动。
6. 参展商须确保其所有可运转的机器均配有安全装置，且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后方可移走。
7. 机械设备的出风口、排气口不得面向相邻展台或人行通道；如展品演示过程中产生噪音、热量、气体和烟尘等污染或干扰展会进行的，应采取措施做好防护工作。
8. 进行切割、切削、激光等易产生明火、高温、人体伤害的危险展品演示时，必须配备并安装符合中国相关部门质量标准的防护罩，安排专业人员操作且按规定配备灭火器。
9. 确保在演示、使用电子、无线通讯、卫星传输设备时均获得了承办方和当地相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批件、许可，并遵守演示的规定。
10. 所有展示车辆需根据承办单位和展馆的指定路线，凭展示车证入场；在未经允许的时间内，展示车辆不得在展馆内随意行驶；所有进入展馆的各类展示车辆的油箱油量不得超过10%，如有违反则不得驶入。
11. 参展商或其他单位不得私自通过各种网络设备和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无线WIFI，IBEACON，BLE，NFC等）收集、使用展会现场的个人信息（包括电子信息）。

**3.3 现场活动申报**

1. 参展商须提前向承办单位申报在展会现场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仅限于会议、活动、新闻发布会、演出、广告宣传、礼品及资料派发等），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
2. 参展商须确保其现场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得影响展会安全。
3. 参展商的宣传活动及材料分发（包括但不仅限于宣传单、杂志发放、现场巡游等），必须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不得超出批准范围。
4. 在已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的现场活动中如引起任何问题或不良影响，承办单位有权责令参展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降低音量、关闭设备、暂停或停止活动等必要措施；如参展商拒不按照前述要求采取相关必要措施的，承办单位保留切断电源、网络以及其他强行要求参展商终止活动的权利。

**3.4 特殊物品进馆**

1. 特殊物品泛指空压机、润滑油、柴油等丙类油品、惰性气体、助燃或可燃气体等。
2. 参展商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办理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确保信息完整、准确，获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后方可带入展馆内，同时做好特殊物品进馆后的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请详见附表3：《特殊物品进馆申请表》。

**3.5 展场布置**

1. 展馆的地面承重能力具体请详见本《参展商手册》中“展馆技术数据”，展品操作或演示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的，应做好减震措施。
2. 展品不得借力或倚靠展馆的固定设施设备和结构；展馆地沟、地井的取电口和立式电柜大门必须确保得以正常开启。
3. 不得在展馆地面、墙面等位置使用钉子、胶水等材料粘贴、悬挂装饰物及海报。
4. 不得在展馆内或室外场地使用飞艇、气球、无人机等空中悬停装备。
5. 严禁在未经采取防漏保护的措施下使用污水、沙土、泥炭、苔等类似材料参与搭建及展示，以防粘污展馆固定设施设备。
6. 严禁使用含碳酸钙的劣质地毯、双面海棉胶或其它难以清除的材料铺设地毯，必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环保地毯及布制双面胶。
7. 结构中如有玻璃装饰或搭建的展台，必须确保施工及安装牢固，并在可视的高度设有醒目标识，以防造成人员伤亡。

**3.6 损坏赔偿**

1.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展馆固定设施、租用设备、地面、墙面等财物损坏或其他人员的人身损害，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参展商及其委托的服务商如未能遵守展会规定所造成无法正常开通或及时维修展馆设施设备的，须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7 摄影及录像**

未经承办单位书面批准，参展商不可携带大型专业摄影器材入场；禁止参展商使用无人机、摇臂摄像机等进行摄录。

**3.8 音量控制**

展会规定各展台进行展品演示时的设备运转音量最大为70分贝，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10-20分贝；获得承办单位批准的特别演出，允许在短时间内超过上限20分贝。如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标准有相关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3.9 展场清洁**

1. 展会期间，展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工作由承办单位负责；参展商须做好自身展台的清洁工作，包括展台内部及展品的清洁，请在每天闭馆离开前将垃圾留在展馆门外垃圾存放点。
2. 废弃液体、餐饮排污及非常温液体等须倾倒在展馆指定地点或自备的密闭容器内，不得在展馆室内外展沟、地沟、卫生间洗脸池或水池内倾倒任何垃圾；如有违反，参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污染清理、水管堵塞等费用，以及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相关责任。
3. 展会期间如需额外清洁服务的，可提前向承办单位申请。具体请详见附表4：《临时保洁申请表》。

**3.10 货品存储**

存储或运输展品的各类箱体及包装材料不得存储在展馆内部；参展商须预先通过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安排、存放上述物品。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3.11 安全保卫**

1. 展会期间请妥善保管好展品及个人财物，手提电脑必须使用防盗锁，谨防失窃；如有遗失，可及时上报至承办单位。
2. 请在每日闭馆前对贵重展品及物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妥善保管，必要时做好数量核对。
3. 参展商如需额外配备安保人员的，可填写申请，经承办单位审核、批准后予以派驻，相关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具体请详见附表5：《临时保安申请表》。

**3.12 责任及保险**

1. 为保障展会期间安全，参展商须为其工作人员、财产等投保,同时责成其委托的服务商购买有关人身、财产等保险。否则，参展商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 参展商须为其参展的展品购买全程运输保险及财产保险，包括从出发地到展台（含展期）再回至出发地。
3. 参展商应投保公众责任险，时效建议是从参展商、搭建商及服务商进入展馆开始，直到其所有人员、展品和财物从展馆撤出。

**3.13 最终未能参展**

参展商签署《参展合同》后，未征得承办单位书面同意退出参展的，已缴纳的展位费用以及其他费用概不退还，且承办单位有权将相应的展位转给第三方；承办单位因此承担额外费用的，参展单位应赔偿。

**3.14 知识产权保护**

1. 参展商应在展前和展中加强对其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广告宣传材料及其他任何展示部分的自查自纠，防止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
2. 承办单位将在展会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及贸易纠纷处理服务中心，为各国参展商、专业采购商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调处服务。
3. 参展商应遵守《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并积极配合知识产权保护及贸易纠纷处理服务中心的工作，相关办法将于后续公布。
4. 参展商的展品、展位设计、包装和广告宣传材料若因知识产权侵权而遭到相关部门处理，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行承担损失。

**3.15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瘟疫、社会骚乱、罢工、示威游行、恐怖活动或威胁、进口限制、政府干预及其他承办单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使展会不能如期举办的或如期举办将使履行成本过高，因此取消展会或延迟展会时间的，承办单位将在该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参展单位；在上述情况下，承办单位不会退还参展商已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16 展品运输**

1. 展品运输的车辆、时间及路线安排均由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 商提供，相关咨询与服务请参展商提前联系、申报；如因未使用展会指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而造成的展品延误、服务差错或纠纷，承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具体请详见本手册《展品运输》。
2. 根据中国海关检验检疫的管制要求，如展品因涉及禁止清单或限制清单中相关的品类而导致无法入境或及时进行展示的，相关责任由参展商全权承担，与承办单位无关。承办单位将尽其所能，将相关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在展会官网中进行公布。请参展商随时注意官网相关内容的更新。

**3.17 最终解释权**

承办单位保留对本《参展商手册》的最终解释权。